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26〕5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2026—2030年）》和《国家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兽医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2026—2030年）》和《国家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6—2030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2026—2030 年)

2. 国家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6—2030 年)

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3 月 20 日

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2026—2030 年)

坚持主动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常规与专项监测相统筹、病原与抗体监测相同步,构建上下联动、多点触发、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监测体系,实现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常见多发病、外来病和新发突发病全覆盖监测,不断提升早期发现和科学预警能力。

一、监测病种和对象

(一) 监测病种

1. 重点病。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炭疽、棘球蚴病、牛结核病、日本血吸虫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

2. 常见多发病。伪狂犬病、沙门氏菌病、支原体病、冠状病毒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外阴阴道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羊肉毒梭菌病、猪流行性腹泻、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白血病、鸭瘟、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等。

3. 外来病和维持无疫病。尼帕病毒性脑炎、牛海绵状脑病、羊痒病、非洲马瘟、蓝舌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等。

(二) 监测对象

猪、禽、牛、羊、马属动物、特种动物、毛皮动物以及犬猫等伴侣动物。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结合人间疫病流行态势,针对性增加人畜共患病监测病种、对象、区域和频率,调整常见病、外来病、维持无疫病监测病种和对象。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 制定监测方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依据本计划分年度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养殖结构、畜禽流通、疫病流行等实际,制定本辖区监测计划,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二) 加强分工协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强化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分类管理与技术指导,科学设立固定监测点,开展疫病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监测;根据全国疫病防控形势,组织摸底调查、专项监测和紧急监测。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兽医实验室)(以下简称“部兽医实验室”)按照分工开展监测,规范填报监测信息。

(三) 科学开展监测。各地要积极探索监测站点同养殖、诊疗、兽药、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生产经营主体多方联动的被动监测模式,深化监测数据多维度挖掘应用。引导种畜禽场、规模养殖场

主动开展疫病监测净化,推进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建立健全“监测—净化无疫—评估—维持”闭环机制。

(四)规范信息报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和部兽医实验室,应按要求将疫病监测信息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外来病监测信息须同时报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要按照规定以快报方式及时报送。

(五)强化分析应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应开展相关疫病监测信息分析研判、数据质量核查和形势会商,及时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防控政策建议。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辖区监测数据,研判疫病流行趋势和传播风险,及时化解风险隐患,调整优化防控措施,指导养殖场户优化防疫方案。

(六)开展技术指导。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国动物疫病监测的技术指导工作,开展省级监测技术师资培训。部兽医实验室要持续跟踪病原变异与流行趋势,为各地监测方案制定、检测方法选择提供技术支撑。各省份要做好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防疫人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培训,提升监测人员专业能力。

三、组织保障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中国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部兽医实验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各地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动物疫病监测有关政策制度宣传,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队伍能力;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动物疫病监测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国家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026—2030 年)

坚持流行病学调查(以下简称“流调”)与监测相衔接、常规流调与紧急流调相联动、结果运用与政策优化相协调,规范做好动物疫病流调工作,准确把握疫病流行态势和风险因素,科学评估防控政策措施有效性,不断提升动物疫病精准防控水平。

一、调查范围

(一)调查对象

聚焦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常见多发病、外来病和新发突发病等,选择畜禽、特种动物、伴侣动物、野生动物及媒介昆虫等相关群体开展调查。

(二)调查区域

聚焦养殖、运输、交易、屠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传播高风险环节,选择养殖密集区、规模化养殖场周边、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场所、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边境地区、口岸周边地区、进境动物隔离场周边、候鸟迁徙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

二、常规流调

(一)调查内容

重大动物疫病流行规律及发展趋势,重点人畜共患病、常见多发病等分布特征及流行特点,边境地区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新发突发动物疫病流行风险,畜禽产业全链条风险因素(价值链),动物防疫政策落实效果,证明或维持有关疫病国际无疫状况,无疫区规定动物疫病状况,动物防疫措施经济学分析,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动物疫病风险等。

(二)调查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依据本计划分年度制定流调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国流调工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各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部兽医实验室等负责制定牵头承担的相关专项调查方案,每年1月底前报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流调计划,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每年12月底前,各分中心、部兽医实验室将牵头承担的专项调查报告报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次年1月底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汇总分析各专项调查报告,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向有关省份反馈调查情况。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于次年1月底前,将本辖区年度常规流调总结报告和各专项调查报告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

学中心。

三、紧急流调

(一)启动调查

发现下列情形时,应立即启动紧急流调:疑似发生一类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或新发动物疫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或流行特点发生明显变化;发现死亡率高的人畜共患病;在较短时间出现大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蔓延较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其他需开展紧急流调的情形。

(二)组织实施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流行病学关联区域进行现况调查、追溯调查和追踪调查,形成紧急流调报告。紧急流调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必要时,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委托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中心及部兽医实验室等,派出专家参加紧急流调工作。

四、组织保障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国流调工作,组织制定和发布流调计划。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各分中心、部兽医实验室参与有关流调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分中心、部兽医实验室要健全情况交流、形势会商、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推进智能化、信息化调查手段应用。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流调工作,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